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運動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德運產字第 1140011653 號公布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## 第一條(依據)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運動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，設置「運動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運動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 第二條(成員)

本委員會由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與選任委員組成，至少應有五人。

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依教師比例每三人選出一人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為選任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如學程教師人數不足十二人時，不受第二項比例之限制。

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但因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會議召集人由本會委員互推產生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聘任之，綜理行政業務。

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相關學術領域之校內外教師擔任委員。

## 第三條(職掌)

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教師之新聘、續聘、改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、研究進修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- 二、有關教師教學、研究發明、進修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及升等等事項。
- 三、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- 四、其他依法令應行審（評）議之事項。

## 第四條(召開會議)

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委員連署召開會議。

本委員會會議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處理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案件，於第一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，應預留給當事人至少七日之準備時間。會議之召開得採用線上或視訊方式，其簽到表以可供存查之方式為之，視訊會議並應全程錄影存查，遇有表決之議案，須以可供查核方式，併存於會議紀錄。

## 第五條(決議)
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。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為通過。

但決議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，解聘、資遣以及重大獎懲事項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遇有關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評審事項應行迴避，迴避之委員在表決該事項時不計入出席及議決人數。

#### 第六條(未盡事宜)

本要點未盡事宜者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之。

#### 第七條(訂定及修正)

本要點經學程會議及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# 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學位學程會議訂定

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管理學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